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40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萬美玲，陳玉珍、楊瓊瓔等 20 人，有鑒於投資教育為先進國家重點工作之一，完善的教育制度與國家人才培育密切相關，更直接影響國家發展。按現行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另也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然據教育部統計之教育經費資料可看出，近年來即便中央與地方政府均些微提高教育經費，但不同教育階段互相競逐資源之結果，教育經費仍難公平分配，尤其對精進高等教育、推動十二年國教等重大教育政策，教育資源仍明顯不足。爰提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將現行法定教育經費預算下限調高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亦即每年再增加教育經費約一百三十五億元，以利推動各級教育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每年需編列三百億元支應國教各項教育項目，另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以及高等人才培育等也都需要教育經費挹注投資。按照現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規定檢視近年教育經費確實有微幅成長，然仍難以支應各種教育政策經費之所需，致使部分教育政策難以推動或無法落實。
- 二、民國 105 年 1 月本法修正實施將教育經費下限從 22.5% 提高至 23%，每年應增加約一百三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億左右教育經費，檢視 107 年與 108 年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編列分別較前一年增加各約一百八十億元左右，已超過法定規定，顯見即便不再修改提高教育經費下限，實際上編列數也已超過 23% 之規定。

三、有鑑於 108 年新課綱實施後課程節數增加、代理代課及鐘點老師人數也增加勢必都加重教育經費需求，復加上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精進需求與國家人才培育，實有增加教育經費並應訂定明確法源之必要。

提案人：	林奕華	萬美玲	陳玉珍	楊瓊瓔	
連署人：	葉毓蘭	林德福	吳斯懷	鄭正鈐	溫玉霞
	蔣萬安	魯明哲	吳怡玓	洪孟楷	廖婉汝
	許淑華	高金素梅	謝衣鳳	林思銘	張育美
	林為洲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點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第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為確保我國各階段教育實施所需之經費來源穩定並提高教育經費預算投入，提高我國教育品質，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將現行法定教育經費預算下限調高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點五」。應每年可增加教育經費預算約 135 億元。</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